

## 2021年度官渡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官渡区司法局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1. 10%/1家律师事务所； 2. 律师2%。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	
2	官渡区司法局	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1. 10%/1家律师事务所； 2. 律师2%。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	
3	官渡区司法局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公证员	1. 100%/1家公证机构； 2. 公证员50%。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	

4	官渡区 司法局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基层法律服务所	10%/11户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	
5	官渡区 司法局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/63人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	